附件：

陕西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促进我省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非营利性民办教育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国家非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及中小学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民办高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面向高中教育阶段学生的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幼儿园）根据办学（园）成本，民办教育发展需要，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抄送价格、教育、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部门可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五条 民办学校可以向接受教育的学生（幼儿）收取学费（保教费），可向自愿在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民办学校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可以收取除课后服务费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三章 定价程序

1. 政府制定和调整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学科

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收费审批权限报各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依规履行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依据《陕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13号）规定程序执行。

第七条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学校的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教育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的影响；
    （六）申请学校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所需资料，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校生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包括赞助）等有关情况；
    （七）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学校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学校办学资质、核定规模、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

第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学校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核算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生均住宿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或成本调查结论。

第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成本监审或调查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学校，合理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不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学校，告知办理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定价原则及内容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并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时应在收费票据项目中单独列示，不得与学费（保教费）、住宿费合并收取。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学前教育：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含餐点）；可收取的代收费包括体检费、保险费。

（二）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

（三）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代收费包括课本费、学生健康体检费、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四）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自主确定。

（五）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同公办高校，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凡属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注册入学（入园）学生（幼儿）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校（园）往届学生（幼儿）仍执行原收费标准。中小学、高中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高校、民办幼儿园制定收费标准，应基于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调整学费标准要广泛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并提前一个学期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学校收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章 退费及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退（转）学的，民办学校应当按规定给符合退费条件的学生办理退（转）学及退费手续，并应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一）民办学校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学校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学生注册缴费后未正式上课（含军训）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扣除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剩余学费、住宿费，学校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5×（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学校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10×（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退学、退费，按扣除学生接受培训时间清退剩余培训费。

（三）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四）民办幼儿园退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

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办学校退费应自学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宣传和新生入学报到期间，要通过多种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学费减免规定、12315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对贫困生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确保“绿色通道”畅通，不得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而拒绝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民办高校要加大资助力度，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情况和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按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价格、教育、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民办学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对学校扰乱正常收费秩序，收费未公示、跨期收费、超范围收费、超标准收费，特别是以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等方式操纵收费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相关部门可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保教费）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其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建立学费、住宿费动态调整机制，民办中小学、民办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原则上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年；民办高校原则上调整时间间隔本科不少于4年，高职不少于3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调整时间不少于3年。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原则上调整时间间隔3-5年。对收费标准变动频繁、上涨幅度较大、社会反响强烈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提醒告诫，并督促学校公布其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或按规定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也可视情节减少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和财政补助。

第二十三条 各级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监管。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应组织对民办学校进行专项检查，对年检中发现的有资金结余但未投入办学超过两年的，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可按相关程序降低其学费标准。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强制服务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乱收费行为。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公布的民办教育收费政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